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孙伟冬等31笔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本金2007.35万元、利息以及相关担保权益)，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利息(含罚息)	担保方式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利息(含罚息)	担保方式
孙伟冬	110.00	27.26	抵押	王江玲	32.00	0.05	抵押
杨春亮	12.61	0.65	抵押	董金叶	85.00	18.17	抵押
史玉国	15.00	0.87	抵押	雷华颖	57.09	2.67	抵押
安晓光	40.00	0.94	抵押	顾才	65.00	23.75	抵押、保证
王红元	128.00	1.97	抵押	李华斌	48.97	4.47	抵押
吕彦锋	44.60	0.00	抵押	王学民	85.00	21.48	抵押
宋艳奎	40.00	1.32	抵押	刘雄浩	144.09	42.70	抵押、保证
马飞	50.00	13.95	抵押、保证	马顿	87.86	9.20	抵押
白秋珍	37.90	1.90	抵押	曹西卿	70.00	9.53	抵押
李志丰	105.00	40.92	抵押	梁宝华	52.16	13.31	抵押
秦强	108.00	1.66	抵押	陈月玲	69.63	1.14	抵押、保证
吴勇	24.00	0.80	抵押	韩鹤	25.83	0.38	抵押
赵雄伟	87.00	34.35	抵押	韩鹤	17.88	0.26	抵押
张君君	80.00	3.42	抵押	张小红	40.00	6.84	抵押
吴腾波	160.00	57.28	抵押	刘华东	36.74	9.91	抵押
金香梅	47.99	2.58	抵押、保证	合计	2,007.35	353.73	

备注：本金及利息截止时间2019年6月30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债务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小贷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转让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

联系人：王先生、韩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91227,89891235

邮件地址：hanjunqi@invest.coamc.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2404室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56763838(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国网河北电科院第二会议室公开拍卖房产一套。7月25日-26日在标的所在地进行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7月26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本次拍卖标的的买受人限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槐中路201号宾南花园

联系电话：0311-89272666 18931988311

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注销公告

衡水正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7QP185P，经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刘志勤，清算组成员：刘志勤、张春雷，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电话13833881828，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唐县环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3062700001065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唐县辉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MA08JTN11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阜城县裕隆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减到266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河北天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唐县玉坛阁工艺品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627600145708，声明作废。
唐县正祥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7000024481)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4788714-9)正副本均丢失，声明作废。
徐水县必登高鞋业遗失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5600117379)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税号132423197503174918)正副本，声明作废。
保定市徐水区欣欣教育咨询服务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09C1R60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赤城县单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2MA09DFJ08G)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顺平县鹤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3063600001582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顺平县雷雷小麦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636MA0986WP3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顺平县王涛草莓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636MA07U4YJXE)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顺平县金柱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636MA09873U2J)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清河县国源焊接材料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534600162100，发证日期：2009年9月10日，声明作废。
清河县春瑞养殖服务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30534NA000477X，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发证日期2014年5月4日，声明作废。
涑源县红楼农家院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30724610119829，声明作废。
涑源县同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5982825742；并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清河县户外运动协会，社证字第100826058号，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组织申报债权，或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曾用名张家口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9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营行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全称)	担保合同号
1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广阳支行	河北鑫源龙骨建材有限公司	52011700002661	19,999,759.63	霸州市天利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鑫源龙骨建材有限公司、曹荣珍、李宝树、杨喜明	52011700002661
2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河北汇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151700000089	37,000,000.00	霸州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立明、宋力争、薛志生、杨志刚	52151700000089
3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51800000099	24,000,000.00	河北省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永胜、付开立、杨红旭、杨喜明、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52151800000099B01; 52151800000099B02; 52151800000099B03; 52151800000099B04; 52151800000099B05; 52151800000099B06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年迎宾大道支行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迎宾大道北
侧格澜国际小区第A座A-1号房

机构编码：B0004S313040051

流水号：0063071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设立日期：1993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邯郸监管分局

换证原因：更址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东营业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1号联盟商
务楼0105号商铺

机构编码：B0018A213010132

流水号：0063108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6日

设立日期：1994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换证原因：更名，更址

机构名称：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油厂路支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号天山银河广场D区商办楼01单元

机构编码：B0460S213010037

流水号：0063107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9日

设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河北监管局

换证原因：更址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
山站前支行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站前路与南新西道交
汇口东南角富丽国际花园部分二层底商

机构编码：B0001S313020087

流水号：0062776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6日

设立日期：1993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监管分局

换证原因：更址

声明

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消费者协会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达成和解。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调解协议内容，发布本声明。

我们诚恳接受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指导和监督，并对中国消费者协会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市场规范发展，推动企业乃至行业进一步合规经营的履职行为，表示诚挚感谢。

因片面迎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我们生产销售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超长正三轮摩托车，并出具与车辆实际尺寸不符的虚假车辆合格证故意隐瞒事实，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按照民事调解书相关要求，现将调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撤销的所有型号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1)，和外廓尺寸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附件2所列型号车辆中外廓尺寸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不再恢复上述车辆的生产及销售，并监督经销商停止销售上述车辆。

二、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等方式消除其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的公告撤销车型车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的安全风险，确保消费者有效知悉车辆消除安全风险的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设置热线电话、网络平台接受公众咨询。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消除安全风险措施，不免除其所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消费者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消除安全风险的整改方案见附件3)。

三、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认故意生产销售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超长车辆，并出具与车辆实际尺

寸不符的虚假车辆合格证故意隐瞒事实，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消费者承担可能发生的以下费用：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消费者配合消除车辆安全风险所发生的交通、误工等必要费用，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费用，精神损害赔偿费用，惩罚性赔偿费用等。

四、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四家全国性媒体、五家省级媒体，同时发布以下公告内容：一是赔礼道歉及调解书主要内容；二是在全国性媒体中有一家网络媒体及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发布六个月，其他每家媒体发布三次公告，刊登公告费用由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是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由中国消费者协会选择媒体刊登调解书主要内容，费用由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每六个月向法院和中国消费者协会就执行调解情况进行报告，报告为期两年。

六、因本案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见附件3)，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购买本公司上述车辆的消费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一、热线电话：全国可拨打400-806-0636热线电话。

二、网络平台：http://www.ft5x.com/。

三、其他方式：消费者可携带购车凭据或相关证明前往当地经销商处进行登记和咨询。
作为国内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我们将以此次公益诉讼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进一步树立消费者权益高于一切的经营理念，与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推动和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附件：1、公告撤销雷沃重工正三轮摩托车型号

2、车辆型号中存在外廓尺寸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型
3、消除安全风险的整改方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附件1：公告撤销雷沃重工正三轮摩托车型号

FT100ZH-2、FT100ZY、FT125ZH、FT150ZH、FT200ZH-2、FT100ZH、FT100ZH-3、FT100ZH-5、FT100ZK、FT100ZY-2、FT100ZY-3、FT100ZY-5、FT110ZH、FT110ZY、FT125ZH-2、FT125ZH-3、FT125ZH-5、FT125ZY、FT150ZH-10、FT150ZH-3、FT150ZH-5、FT150ZH-6、FT150ZH-7、FT150ZH-9、FT175ZH、FT175ZH-3、FT175ZH-5、FT175ZH-6、FT175ZK-2、FT200ZH、FT200ZH-3、FT200ZH-5、FT200ZH-6、FT200ZH-6A、FT200ZH-7、FT200ZH-8、FT200ZH-8A、FT200ZH-9、FT200ZH-9A、FT250ZH、FT250ZH-2、FT800ZH-4、FT800ZH-5、FT800ZH-6、FT200ZH-10A、FT200ZH-10B、FT200ZH-2A、FT200ZH-2B、FT200ZH-3A、FT200ZH-3B、FT200ZH-4A、FT200ZH-4B、FT200ZH-6B、FT200ZH-7A、FT200ZH-8B、FT200ZH-2B、FT250ZH-3A、FT250ZH-3B、FT175ZH-8B、FT175ZK-2B、FT600ZK-2B、FT650ZH-3B、FT800ZH-3B、FT100ZH-2D、FT125ZH-2D、FT175ZH-4A、FT175ZH-4B、FT175ZH-6B、FT175ZH-3B、FT250ZH-12E

附件2：车辆型号中存在外廓尺寸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型

FT200ZH-2E、FT200ZH-3E、FT200ZH-4E、FT200ZH-5E、FT200ZH-10E、FT200ZH-11E、FT250ZH-2E、FT250ZH-3E、FT250ZH-4E、FT250ZH-11E、FT250ZH-12E、FT250ZH-13E、FT800ZH-4、FT800ZH-5、FT800ZH-6、FT175ZH-3B

附件3：消除安全风险的整改方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面履行(2016)京04民初94号民事调解书，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范围

公告撤销后销售的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1。
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2。

二、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三、实施方案

本次整改采取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等方式进行。

1、公告撤销后销售的车辆：
针对案涉公告撤销后经销商销售的车辆，公司予以全部回收，并拆解报废处理。
2、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车辆：
(1)针对案涉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车辆，公司对货箱等相关零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2)针对整车长度无法通过修理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型，给予车辆更换或退货处理。如车辆状况存在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3)对于修理、更换、退货产生的相关零部件及整车，公司将拆解报废、销毁、无害化处理。
(4)采取上述三项整改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安全的规定及标准。
3、费用承担：整改过程发生的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及消费者配合车辆整改所发生的交通、误工等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宜

1、整改实施单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2、相关咨询可拨打客服热线(400-806-0636)或登陆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
3、消费者可携带购车凭据或相关证明前往当地经销商处进行登记并联系整改。
4、消费者配合对车辆进行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的，应为其出具加盖公章的修理、更换、退货凭证，凭证中应载明消费者购买的原始车型、原始车架号、原始发动机号、原始购买时间及价款，采取的修理、更换、退货措施及交付完成时间，相关注意事项等。修理、更换后的车辆三包有效期自修理、更换交付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5、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消除安全风险措施，不免除其所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消费者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